

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时间自2020年9月5日起，至2020年10月11日17:00止。

2020年10月12日，由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在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对其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结果出具法律意见书。出席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份额共计79,221,215.86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101,836,568.12份的77.79%，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和《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修改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出席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79,221,215.86份基金份额同意；0份基金份额反对；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份额的100%，符合《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和《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运作管理办法》、《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资产列支，本次会议费用如下表：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35,000
公证费	10,000
合计	45,000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0年10月12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

1、关于《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修订情况

根据《关于修改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基金管理人已对《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进行修改,并在公司官网上披露更新;

《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摘要将在定期更新时相应修改。

2、方案的实施情况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生效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方案说明,修订后的《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正式实施日为2020年10月12日。

四、备查文件

-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4、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5、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特此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3日

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了《关于修改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9月4日，投票时间为2020年9月5日起，至2020年10月11日17:00止。权益登记日当天，本基金总份额为101,836,568.12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及律师的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合计79,221,215.86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份额总数101,836,568.12份的77.79%。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79,221,215.86份，占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

计票人（基金管理人代表）：刘祖帆

徐铮

监票人（基金托管人代表）：陈轩

公证员：丁青松 尹润川

见证律师：陈雅利

2020年10月12日

公 证 书

(2020)深证字第 115972 号

申请人：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BJDL0H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 171 号南沙金融大厦 11 楼
1101 之一 J20 室（仅限办公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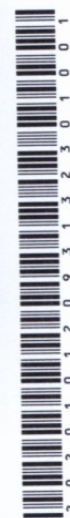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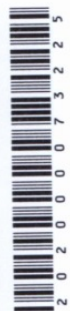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杨小舟，身份证号码：210113196709270619

委托代理人：刘祖帆，身份证号码：421003199002024014

公证事项：证据保全、现场监督

申请人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二〇二〇年九月五日向我处提出申请，申请对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计票过程进行证据保全、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就召开此次持有人大会递交申请并获得同意，随后于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在《证券日报》及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furamc.com.cn>）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富荣富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二〇二〇年九月二日、二〇二〇年九月三日在上述媒介上发布提示性公告。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



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丁青松

SZGZC20 0501870

照复印件、公证申请书、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复印件、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的《关于修改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复印件、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复印件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指派公证员以及本处公证人员卢润川于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52号安吉尔大厦24层对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二〇二〇年九月五日至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一日止以通讯方式召开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修改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52号安吉尔大厦24层对富荣富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结果进行投、计票。富荣富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9月4日，权益登记日当天，本基金总份额为101,836,568.12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投、计票人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及律师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投、计票结

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合计 79,221,215.86 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份额总数 101,836,568.12 份的 77.79%。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79,221,215.86 份，占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召集的关于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关于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计票过程符合相应程序，大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公证员：

丁青松

